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報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刊載。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4,887	102,557	31.5%
毛利	20,351	15,669	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876	1,195	391.6%
每股盈利	0.5港仙	0.1港仙	300.0%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4.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2.3百萬港元或約31.5%。
-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5.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約391.6%。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0,513	65,124	134,887	102,557
服務成本		(60,686)	(56,905)	(114,536)	(86,888)
毛利		9,827	8,219	20,351	15,669
上市開支		-	(5,744)	-	(6,337)
其他收入	5	9	-	13	1
行政開支		(6,517)	(3,379)	(12,713)	(6,625)
融資成本	6	(134)	(109)	(304)	(25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	3,185	(1,013)	7,347	2,449
所得稅開支	8	(720)	(585)	(1,471)	(1,254)
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465</u>	<u>(1,598)</u>	<u>5,876</u>	<u>1,195</u>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港仙)	10	<u>0.2</u>	<u>(0.1)</u>	<u>0.5</u>	<u>0.1</u>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12</u>	<u>2,59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31,332	49,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004	60,3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12	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964</u>	<u>34,057</u>
		<u>159,812</u>	<u>146,9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4,531	68,650
客戶墊款		6,344	10,220
稅項負債		3,099	3,498
銀行借款	12	<u>13,425</u>	<u>–</u>
		<u>97,399</u>	<u>82,368</u>
流動資產淨值		<u>62,413</u>	<u>64,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025</u>	<u>67,1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88</u>	<u>188</u>
資產淨值		<u>64,837</u>	<u>66,9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320	12,320
儲備		<u>52,517</u>	<u>54,649</u>
權益總額		<u>64,837</u>	<u>66,96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320	21,440	1,000	32,209	66,96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876	5,876
股息(附註9)	-	-	-	(8,008)	(8,00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320</u>	<u>21,440</u>	<u>1,000</u>	<u>30,077</u>	<u>64,83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	-	-	40,554	41,55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95	1,195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22,000)	(22,000)
因集團重組而作出調整	(1,000)	-	1,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1,000</u>	<u>19,749</u>	<u>20,749</u>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份，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吳建韶先生之居間公司。本公司股本與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Solomono Consulting & Contracting Limited、天高營造有限公司及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本之差額乃計入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吳建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的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集團重組的公司於該兩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由吳建韶先生控制。由於集團重組前後吳建韶先生對集團實體的實際權益及控制權並無變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經已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兩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公平值減折扣。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2.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包服務	58,253	52,823	109,080	81,712
諮詢服務	12,260	12,301	25,807	20,845
	<u>70,513</u>	<u>65,124</u>	<u>134,887</u>	<u>102,557</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u>109,080</u>	<u>25,807</u>	<u>134,887</u>
分部利潤	<u>14,002</u>	<u>6,349</u>	<u>20,351</u>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u>(13,01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47
所得稅開支			<u>(1,471)</u>
期內利潤			<u><u>5,876</u></u>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u>81,712</u>	<u>20,845</u>	<u>102,557</u>
分部利潤	<u>7,650</u>	<u>8,019</u>	15,669
未分配收入			1
上市開支			(6,337)
未分配開支			<u>(6,88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49
所得稅開支			<u>(1,254)</u>
期內利潤			<u><u>1,195</u></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u>9</u>	<u>-</u>	<u>13</u>	<u>1</u>
	<u>9</u>	<u>-</u>	<u>13</u>	<u>1</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2	109	62	177
銀行透支利息	5	-	8	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客戶墊款利息	<u>67</u>	<u>-</u>	<u>234</u>	<u>75</u>
	<u>134</u>	<u>109</u>	<u>304</u>	<u>259</u>

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006	480	3,253	1,076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465	9,001	24,445	17,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430	346	882	708
員工成本總額	13,901	9,827	28,580	18,844
減：計入服務成本金額	(11,292)	(8,749)	(22,637)	(16,461)
	<u>2,609</u>	<u>1,078</u>	<u>5,943</u>	<u>2,3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140	458	287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810	756	1,618	1,530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180	225	360	45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720</u>	<u>585</u>	<u>1,471</u>	<u>1,254</u>

本集團於該兩年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稅項。

9.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批准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8,008,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65港仙)。上述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派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12,000,000港元。並無呈報股息率及享有股息權利之股份數目，原因為該等資料被認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具意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0.2</u>	<u>(0.1)</u>	<u>0.5</u>	<u>0.1</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2,000</u>	<u>1,078,000</u>	<u>1,232,000</u>	<u>1,078,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招股章程所描述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6,618	44,273
應收保質金	12,956	12,115
減：呆賬撥備	<u>(291)</u>	<u>(291)</u>
	<u>79,283</u>	<u>56,09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	2,614	1,534
— 雜項訂金	3,013	2,601
— 暫付款項	3,751	79
— 其他應收款項	<u>3,343</u>	<u>12</u>
	<u>12,721</u>	<u>4,226</u>
	<u>92,004</u>	<u>60,323</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竣工項目的所有保質金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收回或結清。

本集團不允許向承包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但允許向其諮詢服務客戶提供介乎14至4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證書／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至30日	17,680	26,553
31至60日	23,154	9,312
61至90日	8,688	790
91至180日	11,633	2,210
超過180日	5,463	5,408
	<u>66,618</u>	<u>44,27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2,725,000港元及32,53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相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5,703	15,418
31至60日	22,314	9,030
超過60日	24,708	8,086
	<u>62,725</u>	<u>32,53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提供予客戶的限額及分數會定期審閱。根據各自的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保質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291	2,365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1,989)
年內已收回款項	-	(85)
	<u>291</u>	<u>291</u>

12.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應償還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u>13,425</u>	<u>-</u>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u>13,425</u></u>	<u><u>-</u></u>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2.25%至5.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之墊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363	17,632
應付保質金(附註a)	10,116	10,166
應計分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39,717	40,122
其他應付款項	<u>335</u>	<u>730</u>
	74,531	68,650
客戶之墊款(附註b)	<u>6,344</u>	<u>10,220</u>
	<u><u>80,875</u></u>	<u><u>78,87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521,000港元及6,195,000港元之款項自報告期結束後賬齡超過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 (b) 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計息(介乎每年7%至8%(二零一五年：7%至8%))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賬齡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至30日	8,381	5,568
31至60日	8,640	3,084
61至90日	982	2,089
超過90日	6,360	6,891
	<u>24,363</u>	<u>17,632</u>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增加(附註b)	3,962,000,000	39,6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附註a)	1	—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發行股份(附註c)	99,998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股份(附註d)	154,000,000	1,54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1,077,900,000	10,77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32,000,000</u>	<u>12,32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款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Masterveyor。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予Masterveyor以收購FDB & Associat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乃由Masterveyor全資擁有。

Masterveyor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持股公司以及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新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向Masterveyor發行及配發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15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500,000港元(「配售」)。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10,77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比例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07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39	2,9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4	336
	<u>1,543</u>	<u>3,272</u>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16.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成員，其於年內之補償載於下文。

期內，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利益	1,997	476	3,235	1,0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9</u>	<u>4</u>	<u>18</u>	<u>9</u>
	<u>2,006</u>	<u>480</u>	<u>3,253</u>	<u>1,076</u>

- (b) 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期間，履約保證由吳建韶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其妻子持有之物業做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這使得本集團可以保證工程的一致性與質素，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項承包項目以及202項諮詢項目(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項承包項目以及153項諮詢項目)帶來收入貢獻。整體而言，本集團所訂承包項目的合約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增加。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維持高水平，因此本集團於當前年度錄得收入大幅增長。

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及經驗，可提供增加項目價值之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內部承包及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團隊合共擁有22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員工。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包括認可人士、測量師及工程師)，能夠承接大規模及複雜度較高的項目，應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上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以落實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實施計劃」所載企業計劃。此外，上市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承接更多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繼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及諮詢業務，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以維持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9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31.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總合約金額約24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8.3百萬港元)的三大承包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收益約為7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7.7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5百萬港元，增加約31.8%。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有所增加。服務成本增加約31.8%與收益增加約31.5%相符。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承包及諮詢服務需求增加，故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30.0%。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服務成本百分比增幅超過收益的百分比增幅。承包分部毛利率的增加部分減去承包分部毛利率的減少部分，引致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13,000港元，升幅約為1,200%，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2.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增加乃由於董事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因相關期間的業務擴展而增加。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3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活動有關之開支。該等開支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確認。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融資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不包括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如上市開支及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39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4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8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客戶之墊款約為6.3百萬港元，年利率為7%-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百萬港元，年利率為7%-8%)。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總借款(包括計息客戶之墊款及銀行借款)除以期/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3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與集團重組(定義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作就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未償還金額發出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8.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4.7百萬港元，承接更多承包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本集團已將0.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相關員工及編製相關提交文件，以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本集團已動用1.6百萬港元招聘及挽留9名中高級測繪工程技術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將約1.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1.9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13.8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 及諮詢業務	4.7	4.7	-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1.4	0.7	0.7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 團隊的實力	2.0	1.6	0.4
	<u>8.1</u>	<u>7.0</u>	<u>1.1</u>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75%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Masterveyor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好倉	75%
王彩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24,000,000	好倉	75%
Masterveyo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4,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Masterveyor的唯一董事。
2. 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建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建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一致。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啟能先生、陳駿康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黎伯偉先生及鍾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